

郑环审〔2017〕148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有限公司0.45Mt/a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登电集团新玉煤矿有限公司0.45Mt/a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生态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告成镇王家门。全矿井田面积10.8674k m²，目前，新玉煤矿核定产能为0.45Mt/a，前期开采

矿区为划减后剩余矿区，剩余服务年限约 3.8 年，后期开采矿区待开采设计方案确定后另行环评。本次 0.45Mt/a 生产能力提升为依托更新的井下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实现，井上主要生产设施、构筑物仍利用原有不变，项目对部分现有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总投资为 2900 万元，环保整改提升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挖掘土石方、建筑材料要覆棚遮盖；储煤场、矸石中转场全封闭并安装洒水装置；运煤车辆要经轮胎冲洗并加盖遮挡物方可上路，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2. 废水。

矿井水经 300m³/h 斜管沉淀池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标准，部分用于井下生产和地面生活用水，剩余部分供往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生活补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斜板沉淀+生活污水生化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达标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绿化、运输道路和储煤场、矸石周转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密闭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矸石全部销往登封市乾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5. 生态保护。

该项目服役期满后，所有井口应进行填埋关闭，对可能塌陷地方进行回填；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做好工业场地及周边、运煤道路两侧绿化，并及时做好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721）。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0月31日

主办：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